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付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開始	十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結束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通函中所列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之0.09港元，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及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宏德(主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副主席)

Jason Matthew Brown (吳怡農為替任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Takeshi Kadot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

譚競正

George Forra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16樓1-5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股本重組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議決向股東建議派付每股股份2港仙之特別股息，合共約269,188,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之0.09港元，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撇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致使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盈餘。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拆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3,459,389,487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3,459,389.48港元，拆分為1,345,938,9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3,459,389,48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約121,100,000港元之進賬將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其將會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致使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新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個別股東應得之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股東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要(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票面值	每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 普通股	40,000,000,000股股份	40,000,000,000股新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0,000股 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0,000股 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股本	700,000,000港元	7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普通股	13,459,389,487股股份	1,345,938,948股新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	零	零
已發行股本	134,593,894.87港元	13,459,389.48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8,000股股份

除上述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公司法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 (ii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股本重組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後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38港元，較現有票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相差不大。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股價將相應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其將遠高於每股新股份之票面值0.01港元。董事認為(i)由於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其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票面值發行新股份，故股本重組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於日後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該等按交易手數收取之費用)；及(iii)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於日後有可供分派溢利時派發股息(倘董事認為合適)。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進行本公司集資活動一事有任何意向／計劃，亦無進行任何討論／協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備忘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按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8港元計算，新股份之每手估計市值將為3,04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

其他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建議尋求該上市或批准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資格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內，將其所持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1712-1716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就每張已發行新股份之股票或每張交回註銷之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每10股股份相當於1股新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該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於本通函之預期時間表所詳述新股份開始買賣後至並行買賣結束期間存在之臨時櫃位進行者除外)。

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少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零碎新股份所引起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如欲採用此買賣安排(無論是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為整手新股份)，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辦公時間內，聯絡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9樓)之吳妙聲女士，電話號碼為2587 5264。

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須注意，不保證可成功對零碎新股份之買賣作出對盤。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議決向股東建議派付每股股份2港仙之特別股息，合共約269,188,000港元。建議派付之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獲派建議特別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股東批准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後，每股股份2港仙之特別股息將相等於每股新股份20港仙。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或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宏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由緊隨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之0.09港元，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以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另行授權；及
- (e) 授權董事根據細則按彼等認為對使股本重組生效而屬必需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如有需要，包括加蓋印章簽立)，以及彙集及出售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自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2港仙(倘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前生效，相等於每股20港仙)之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16樓1-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